

【发布单位】国土资源部  
【发布文号】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发布日期】2007-11-05  
【生效日期】2007-11-0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 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

按照行政审批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探矿权、采矿权审批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现对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上报电子文档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人在到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提交纸质申请资料的同时，需提交电子文档。
- 二、报送的电子文档一律使用5寸或3寸光盘存储，要求一项目一盘，提交电子文档的资料（各类扫描件、word文档等，）全部储存在光盘内，光盘表面应标注项目名称。
- 三、申请人要对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当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不一致时，退回申请人修改后重新申报。
- 四、电子文档制作的技术要求
  - （一）制作的电子文档实行一材料一命名的方式。申报材料目录，以“材料清单.txt”命名；申报材料中的各电子文档，以“申报材料详细名称+文件格式”命名。申报资料的电子文档，按照《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电子文档报送标准》中的分类及《国土资源部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所列材料顺序，建二级文件夹分类保存。
  - （二）规定申报材料为word文档格式的，同时申报材料中包含有图片等扫描材料的，应在word文档中插入扫描文件。
  - （三）提交电子文档采用以下格式：
    1. 报送材料清单（目录），采用.txt文本格式，材料清单中所列资料是否已提交电子文档，应予以注明。
    2. 凡《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电子文档报送标准》中所列需提交word文档的文件，以.doc格式提交（有内插表格、图件的，要求能正常浏览）。签字盖章的部分需进行扫描，保存为JPEG格式后，按先后顺序和图像插入形式保存到word文档的最后面。
    3. 表单类资料，包括各类申请表、呈报表等，全部进行扫描，保存为TIFF（多页）、JPEG（单页）格式。
    4. 各种证件、证明、图件类资料，包括各种证明文件、有关批文、证照原件、各种绘图等，采用TIFF（多页）JPEG（单页必格式保存。

#### （四）扫描注意事项

1. 选择适当的分辨率：图纸、文字采用200dpi，照片采用100dpi。
2. 选择合适的消蓝方法：对蓝幅图扫描时应进行消蓝处理。
3. 选择合适的颜色：线条类图件或文字类资料采用二值；黑白照片或其他非彩色图件类采用灰度；彩色照片或彩色图件采用真彩扫描。

#### （五）其他要求

1. 格式转换：各单位收到立即已有原始挡括图，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转换处理。
2. 图像修饰：检查扫描文件的完整性和扫描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反转、调整、纠斜、去污、合并等处理。

（六）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软件下载：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首页>公共信息>信息服务>信息化>软件下载>探矿权、采矿权软件。

特此公告。

附件：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电子文档报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电子文档报送标准

#### 一、新设探矿权申请

##### 申请资料与标准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扫描）；
3. 勘查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
4. 地质勘查合同（扫描）；
5. 勘查实施方案（word文档，扫描加盖红章的页面）；
6.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
7. 申请人营业执照（扫描）
8. 交通位置图（扫描）；
9. 涉外项目还应提交探矿权申请人的公司合同、章程（扫描）。

## 二、探矿权延续申请

### 申请资料与标准

1.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扫描）；
3. 勘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
4. 地质勘查合同（扫描）；
5. 勘查实施方案（word文档，扫描加盖红章的页面）；
6. 勘查工作阶段性地质总结报告（word文档，扫描加盖红章的页面）；
7.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
8. 勘查许可证（扫描）；
9. 申请人营业执照（扫描）；
10. 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报告（扫描）。

## 三、探矿权保留申请

### 申请资料与标准

1. 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申请区域的区块范围图（扫描）；
3. 勘查许可证（扫描）；
4. 申请人营业执照（扫描）；

首次申请保留的，还应提交

- （1）可供作为采矿设计依据的地质勘查报告（word文档，扫描加盖红章的页面）；
- （2）储量评审意见及确认文件（扫描）；
- （3）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报告（扫描）；

## 四、探矿权变更申请

### （一）扩大勘查范围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扫描）；

3. 勘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
4. 地质勘查合同（扫描）；
5. 勘查实施方案（word文档，扫描加盖红章的页面）；
6.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
7. 勘查许可证（扫描）；
8. 申请人营业执照（扫描）；
9. 交通位置图（扫描）；
10. 涉外项目还应提交探矿权申请人的公司合同、章程（扫描）。

## （二）缩小勘查范围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扫描）；
3. 勘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
4. 地质勘查合同（扫描）；
5. 勘查实施方案（word文档，扫描加盖红章的页面）；
6.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
7. 勘查许可证（扫描）；
8. 申请人营业执照（扫描）。

## （三）变更勘查主矿种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扫描）；
3. 勘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
4. 地质勘查合同（扫描）；
5. 勘查工作阶段性地质总结报告（word文档，扫描加盖红的页面）；
6. 勘查实施方案（word文档，扫描加盖红章的页面）；
7.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
8. 勘查许可证（扫描）；

9. 申请人营业执照（扫描）。

#### （四）转让探矿权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扫描）；
3. 勘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
4. 受让人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地质勘查合同（扫描）；
5. 勘查实施方案（word文档，扫描加盖红章的页眉）；
6. 受让人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
7. 勘查许可证（扫描）；
8. 申请人营业执照（扫描）；
9.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扫描）；
10. 探矿权转让合同（扫描）。

#### （五）改变探矿权人名称（包括法定代表人易人）或地址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扫描）；
3. 勘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
4. 勘查许可证（扫描）；
5. 申请人营业执照（扫描）；
6. 变更后探矿权人营业执照（扫描）；
7. 改变名称的批准文件（扫描）。

### 五、探矿权注销登记

#### 申报资料与标准

1. 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勘查许可证（扫描）；
3. 项目完成报告或项目终止报告（word-文档，扫描加盖红章的页面）；
4. 项目成果资料汇交的证明文件（扫描）；

4. 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报告（扫描）；

## 六、地质调查备案

### 申请资料 and 标准

1. 地质调查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扫描）；
3. 勘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
4. 地质调查实施方案（或设计）（word文档，扫描加盖红章的页面）；
5. 地质调查工作计划（扫描）；
6. 地质调查项目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扫描）。

## 七、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 申报资料与标准

1. 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报告（附申请开采的矿区范围图）（扫描，图可不扫）；
3. 经批准的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word文档，扫描封面、目录和加盖红章的页面）；
4. 探矿权人申办矿的，应出具该区域的勘查许可证（扫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扫描）、查明储量登记书（扫描）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扫描），探矿权经转让取得的，还应出具转让审批的有关文件（扫描）；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扫描）。

## 八、采矿权新立登记审批

### 申报资料与标准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不扫描）；
3. 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扫描封面、目录和加盖红章的页面）；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扫描）；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扫描）；
7.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扫描）；

8. 申请采矿范围、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飞划定矿区范围坐标及三者叠合图（扫描）；
9. 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登记申请，应提交采矿权价款确认书（扫描）；
10. 采矿权价款处置方面的有关文件（包括企业分期缴纳的承诺书）（扫描）；
12. 环境影响报告（扫描封面、目录和加盖红章的页面）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扫描）；
13. 安全生产正督管理部门的矿山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意见书（扫描）；
14. 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件（扫描）；
1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批复文件（扫描）；
16.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扫描）；
17. 非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还应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扫描）；
18. 申请海域采砂的，应提交海域使用证（扫描）、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扫描封面、目录和加盖红章的页面）；
19. 探矿人申请采矿权的，应提供地质资料汇交证明（扫描）。

## 九、采矿权延续登记审批

### 申报资料与标准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原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扫描）；
3.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扫描）；
4. 剩余保有储量的证明材料（扫描）；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扫描）；
7. 变更前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履行情况及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扫描）；
8. 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的，提供企业分期缴纳的申请书和国土资源部批准分期缴纳的文件（扫描）。

## 十、采矿权转让审批

### 申报资料与标准

1. 转让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扫描）；
3.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权属无争议的证明材料（扫描）；
4. 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的证明材料（扫描）；
5. 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确认书（扫描）；
6. 再次转让的，提交上次转让的批准文件（扫描）；
7.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8.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扫描）；
9. 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
10. 受让人资质证明文件（扫描）；
11. 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的报告（word文件，扫描封面、目录和加盖红章的页面）；
12. 国有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在《采矿权转让申请书》上签署的意见，原件）（扫描）；
13. 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处置文件（分期缴纳的，受让人提交缴款承诺书，原件）（扫描）；
14. 原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扫描）。

## 十一、采矿权变更登记审批

### 申报资料与标准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原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扫描）；
3.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履行情况证明材料（扫描）（注：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受让人办理变更手续的，不提交此项资料）；
4. 扩大矿区范围的变更登记申请，应先对扩大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获批准后，变更申报资料与申请新立采矿登记发证所要求的申报资料相同（不含《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5. 缩小矿区范围的变更登记申请，一般应提交划出范围开采状况报告（扫描）、放弃矿区地质资料汇交证明（扫描）、储量情况（扫描）、变更后的矿区范围与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坐标及叠合图（扫描）、矿区范围的矿产资源资源储量估算报告（扫描封面、目录和加盖红章的页面）和相关的评审备案证明（扫描）以及有关劳动安全（扫描）、水土保持（扫描）、土地复垦（扫描）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扫描），并提交变更后的护区范围图（不扫描）；
6. 变更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和生产规模的，应提交新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扫描封面、目录和加盖红章的页面）及专家审查意见（扫描），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面证照，原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扫描），其变更后的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说明，同时提交环保部门的意见（扫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扫描）；
7. 变更企业或矿山名称和企业性质的，应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扫描）和变更后的运人营业执照（扫描）和原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扫描）；



8.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如不和采矿权转让审批同时申请，变更申请人应为转让受让人，应提交：

- (1) 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转让批准通知（扫描）；
- (2) 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
- (3) 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处置文件分期缴纳的，应提交受让人缴款承诺书（扫描）
- (4) 转让前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情况说明（扫描）；
- (5) 原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扫描）。

## 十二、采矿权注销登记

### 申报资料与标准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扫描）；
2. 矿区范围图（不扫描）；
3. 闭坑地质报告（扫描封面、目录和加盖红章的页面）及批准文件（扫描）；
4. 有关地质资料、关闭矿山报告及其他资料的汇交证明{扫描}；
5. 关闭矿山报告（包括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情况及报销批准文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相关费用缴纳情况等）及批准文件（除图件外均需扫描）；
6. 原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扫描）；
7. 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证明材料（扫描）；
8. 停办（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扫描）。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